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2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9日、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50,1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32%，过户价格为12.50元/股。

（三）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四）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26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26日届满，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60%	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超过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20%	公司 2025 年、2026 年累计净利润之和超过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29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20%	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累计净利润之和超过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48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因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0.73亿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25亿元。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考核基数，剔除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已达成“2025年度净利润超过2024年度净利润的130%”的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100人，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3,510,10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出售所得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比例，将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项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